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8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姓名 | 项目组成员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沈大智 | 项目合伙人 | 2004年 | 2005年 | 2017年1月 | 2022年 | 【注1】 |
| 张希海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09年 | 2010年 | 2009年7月 | 2022年 | 【注2】 |
| 朱敏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1995年 | 1993年 | 2011年11月 | 2022年 | 【注3】 |

更正后：

| 姓名 | 项目组成员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沈大智 | 项目合伙人 | 2004年 | 2005年 | 2017年1月 | 2022年 | 【注1】 |
| 张希海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09年 | 2010年 | 2022年5月 | 2022年 | 【注2】 |
| 朱敏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1995年 | 1993年 | 2011年11月 | 2022年 | 【注3】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华峰测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药品批准文号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沪械注准20222400051 | 2022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的浓度，临床上用于小细胞肺癌(SCLC)等的治疗监测，不能作为小细胞肺癌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沪械注准20222400052 | 2022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浓度，做辅助诊断用。 |
| 胰淀粉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EPS底物法） | 沪械注准20222400053 |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和尿液中胰淀粉酶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
| α-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底物法） | 沪械注准20222400054 | 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和尿液中α-淀粉酶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

以上新产品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关于变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证券原委派赵钟洪先生、刘小东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近日，因刘小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委派汤牧先生接替刘小东先生担任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汤牧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国泰君安证券负责对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代表人为赵钟洪先生、汤牧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小东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汤牧先生简历

汤牧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鹏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富邦股份配股及境外收购、国新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仕净科技IPO辅导、思泉新材IPO辅导、常德国资收购浙江众成、欣横纵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2-021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至06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scn@jscnn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3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3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6日(星期四)至06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cn@jscnn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投资部）

电 话：025-83187799

邮 箱：jscn@jscnn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谈文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叶文举

独立董事：郑洪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5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其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有关公告。

2022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股东权益行使人XU FENFEN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6个议案补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34%；XU FENFEN女士作为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股东权益行使人，符合临时提案人的身份要求，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6、提案12-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11，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14，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14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9-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谭群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至提案14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2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疫情参会提示：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疫情传播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登记管理；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须遵守上海市当地防疫要求。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与公司联系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

（4）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_______股。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6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谭群钊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谭群钊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法定代表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董事会秘书：卢易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互联网地址：http://www.yoozoo.com/

电子信箱：ir@yoozoo.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6月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群钊，其基本情况如下：谭群钊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盛大网络CTO；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盛大集团总裁；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担任盛大游戏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丰厚资本创始合伙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14: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收件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邮政编码：2002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谭群钊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群钊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本《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游族网络、公司 | 指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游族网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梅花伞系经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82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5]0359号）批准，由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9月6日出具《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275号），核准梅花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2007年9月，经深交所同意，梅花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K）。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游族网络法定代表人为XUFENFEN，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31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游族网络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游族网络的工商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701）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368 号）、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游族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游族网络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8人，包括：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依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包含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12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587.06万股的2.3%。其中首次授予1,698.05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40%；预留413.95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6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8人） | 1,698.05 | 80.40% | 1.85% |
| 首次授予合计 | 1,698.05 | 80.40 % | 1.85% |
| 预留 | 413.95 | 19.60% | 0.45% |
| 合计 | 2,112.00 | 100.00% | 2.3%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1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1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9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11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进行考核。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亿元）目标值（Am） | 营业收入（A）（亿元）触发值（An） | 净利润（亿元）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2022 | 33.64 | 26.91 | 3.0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2023 | 41.97 | 33.58 | 4.0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2024 | 50.30 | 40.24 | 5.50 |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行权比例：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
|---|---|---|
| 营业收入（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m*100% |
| | A＜An | X=0 |
|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的规则 |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时，X=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分布时，X=A/Am*100%。 | |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 考核评级 | S/A/B+/B | C/D |
|---|---|---|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 10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游戏产业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并出台了诸多政策措施，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坚定执行聚焦战略和精实增长策略，广告投放上更加注重精准化和ROI（投资回报率），相应减少了效率较低的广告投放量，使公司短期流水和收入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产品利润率。此外，由于2022年出现新一轮的疫情，公司部分项目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上述影响，为充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行权期，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在实施新战略目标下企业取得的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以较高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辅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兼顾挑战性与针对性，充分传达公司对于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能够对激励对象的表现做出较为准确和全面的评价。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游族网络已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权益授出额度、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影响等均发表了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13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发出召开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1、《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激励对象认购资金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且该等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且与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章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律师：季方苏

王梦莹

年 月 日